

汾阳市水务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

序号	执法类别	审核项目	承办机构	审核条件	审核依据	审核机构	提交的审核材料	审核重点	审核期限
1	行政处罚	拟作出对公民处以超过五千元、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五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	水政监察大队	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法制股	1. 行政处罚决定建议及其情况说明； 2. 《调查终结报告》 3. 《陈述申辩笔录》 4. 《行政处罚决定书（代拟稿）》和相关证据资料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适用依据是否准确；处罚裁量是否适当；程序是否合法，是否充分保障行政相对人权利。	7个工作日
2	行政处罚	拟做出责令停产、停业决定的	水政监察大队	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法制股	1. 行政处罚决定建议及其情况说明； 2. 《调查终结报告》 3. 《陈述申辩笔录》 4. 《听证笔录》 5. 《行政处罚决定书（代拟稿）》和相关证据资料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适用依据是否准确；裁量是否适当；程序是否合法，是否充分保障行政相对人权利。	7个工作日

3	行政处罚	拟做出给予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决定的	水政监察大队	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法制股	1. 行政处罚决定建议及其情况说明； 2. 《调查终结报告》 3. 《陈述申辩笔录》 4. 《听证笔录》 5. 《行政处罚决定书（代拟稿）》和相关证据资料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适用依据是否准确；裁量是否适当；程序是否合法，是否充分保障行政相对人权利。	7个工作日
4	行政处罚	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认为应当提请法制审核的其他重大、复杂、疑难的行政处罚决定	水政监察大队	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法制股	1. 行政处罚决定建议及其情况说明； 2. 《调查终结报告》 3. 《陈述申辩笔录》 4. 《听证笔录》 5. 《行政处罚决定书（代拟稿）》和相关证据资料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适用依据是否准确；处罚裁量是否适当；程序是否合法，是否充分保障行政相对人权利。	7个工作日
5	行政强制	拟作出拆除或者封闭违法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执法决定	水政监察大队	拟作出的行政强制决定	《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	法制股	1. 行政处罚决定建议及其情况说明； 2. 《行政强制措施审批表》 3. 《拆除或者封闭取水工程或设施通知书》 4. 《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告知书》 5. 《行政强制措施现场笔录》 6. 《拆除或者封闭取水工程或设施决定书（代拟稿）》和相关法律法规和证据资料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适用依据是否准确；封存的必要性是否适当；程序是否合法，是否充分保障行政相对人权利。	7个工作日

6	行政强制	拟作出强制清除或拆除阻碍行洪的障碍物或拆除河道管理范围内的违法建筑物、构筑物的执法决定	水政监察大队	拟作出的行政强制决定	《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	法制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处罚决定建议及其情况说明； 2. 《行政强制措施审批表》 3. 《清除障碍物、拆除违法建筑物通知书》 4. 《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告知书》 5. 《行政强制措施现场笔录》 6. 《清除障碍物、拆除违法建筑物决定书（代拟稿）和相关法律依据和证据资料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适用依据是否准确；封存的必要性是否适当；程序是否合法，是否充分保障行政相对人权利。	7个工作日
7	行政强制	拟作出水土保持代为治理或清理的执法决定	市水政监察支队	拟作出的行政强制决定	《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	政策法规科（行政审批管理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处罚决定建议及其情况说明； 2. 《行政强制执行审批表》 3. 《代履行决定书》（代拟稿）及相关法律法规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适用依据是否准确；处罚裁量是否适当；程序是否合法，是否充分保障行政相对人权利。	7个工作日
8	行政强制	拟对擅自占用农田水利设施工程和堆放、建设妨碍蓄水、输水、排水的物体及建筑物、构筑物的强制拆除或者清理的执法决定	市水政监察支队	拟作出的行政强制决定	《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	政策法规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处罚决定建议及其情况说明； 2. 《行政强制措施审批表》 3. 《拆除或者清理占用农田水利设施工程和堆放、建设妨碍蓄水、输水、排水的物体及建筑物、构筑物通知书》 4. 《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告知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适用依据是否准确；处罚裁量是否适当；程序是否合法，是否充分保障行政相对人权利。	7个工作日

9	其他	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认为应当提请法制审核的其他重大、复杂、疑难的行政强制决定。	市水政监察支队	拟作出的行政强制决定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政策法规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处罚决定建议及其情况说明； 2. 《行政强制执行审批表》 3. 《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代拟稿）及相关法律法规 	<p>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适用依据是否准确；处罚裁量是否适当；程序是否合法，是否充分保障行政相对人权利。</p>	7个工作日
10	其他	其他行政执法决定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的	市水政监察支队	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的的决定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政策法规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处罚案件处理内部审批表》 2. 《行政违法案件移送函》（代拟稿）和案件情况调查报告、涉嫌犯罪案件有关材料、涉案物品清单 	<p>涉嫌犯罪的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适用依据是否准确；调查办案程序是否合法</p>	7个工作日